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溫達偉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溫先生之履歷如下：

溫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企業風險管理法律風險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行政人員文憑。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營銷領域開展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和營銷。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警務督察，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總督察。彼在各警務部門的內部監督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溫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溫先生獲委任為長城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及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溫先生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首席營運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溫先生獲委任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護衛保安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並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溫先生獲委任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職責及現行市況而定。此外，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溫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詳見下文」)。

授出購股權

謹此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按照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76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3,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0.76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0.716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承授人應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繳納1.00港元
購股權有效限期：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購股權條件：	上述1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 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顧問，該等購股權將僅 (i)在根據本公司與UDM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及(ii)遵守本公司與顧問訂立的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行使。

已授出1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當中，有3,000,000份購股權已按下表所述授予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任職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溫達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溫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i)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溫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溫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